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区发展中心后勤保障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及重大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车辆调度、机务安全、信息采集等工作；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备、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0.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9.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99.72	总计	62	1,199.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72	1,19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09	1,1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0.09	1,1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0.09	1,18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72	587.78	611.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0.09	568.15	61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0.09	1,180.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开、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9	9.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	3.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2	7.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72	1,199.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99.72	总计	64	1,199.72	1,199.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72	587.78	61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09	568.15	611.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0.09	568.15	611.94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0.09	568.15	61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	9.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	9.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9	9.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	3.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	3.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	7.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	7.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	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17	30201	办公费	5.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44	30202	印刷费	22.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7.27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9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0.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88	30213	维修(护)费	9.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	30214	租赁费	3.7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8.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50		公用经费合计				29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2.64	85.1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3.24	72.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3.24	72.07
3.公务接待费	6	29.40	13.09
（1）国内接待费	7	-	13.0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8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7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金额单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度

单位：台、柄、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9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99.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86.01 %；本年收入合计 1199.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86.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定额项目款项（发展中心食堂管理费 200 万元，水、电、燃料气费 144 万元，发展中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等费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99.72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99.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99.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54.74 万元，增长 86.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定额项目款项（发展中心食堂管理费 200 万元，水、电、燃料气费 144 万元，发展中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等费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零基预算管理要求。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87.78 万元，占 48.99%；非定额项目支出 611.94 万元，占 51.0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1.2 万元，决算数为 119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1.57 万元，决算数为 118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区发展中心前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原机关大院整体搬迁费的预算及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9 万元，决算数为 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未追加此项预算及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2 万元，决算数为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未增加此项预算及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2 万元，决算数为 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未增加此项预算及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7.7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1.5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安排奖金支出，导致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了该预算及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5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开源节流，严格控制了办公等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持平，伙食补贴列入了工资及福利费中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6.5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9.05 万元，下降 92.39%，主要原因是：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四辆，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64 万元，决算数为 85.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4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82.47 万元，下降 50.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及此项工作职能。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及此项工作职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及此项工作职能。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4 万元，决算数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5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06 万元，下降 35.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过紧日子，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过紧日子，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9 批，累计接待 7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春节期间委厅领导赴珠山区走访慰问的公务接待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省委宣传部三宝瓷谷文化产业项目考察、副省长吴浩一行和海南省政协一行等在我市调研的公务接待工作；完成了各区旅发会活动的环保袋手袋的装配工作；凤凰卫视和北京能量来景考察的相关接待工作；庐山市委常委、庐山市文旅集团董事长一行等在我市调研等公务接待工作。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5.43 万元，下降 51.0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四辆，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 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四辆，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24 万元，决算数为 7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0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6.35%，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老化，增加了公车维

修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9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车运维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97 万元，增长 115.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区发展中心前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原机关大院整体搬迁费的预算及支出。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公开：“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共有其他用车 39 辆，主要用于区四套班子及属单位外出公务用车，较上年度无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仅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我部门组织人员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了整体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根据《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二名副职，二名工作人员具体抓；二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所有支出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三是加强基础支撑，出台《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试行）》，对局所有财务支出进行规范，从严执行预算。全年开展财务人员培训 2 次，全年预算管理工作到位。

（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2020年在区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支出绩效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0.09万元，执行数为118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积极推进节能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成效显著

1、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公共机构节能考核

一是做好了1-11月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能耗数据统计报送工作；二是向市管局上报评估“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前期基础工作材料并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联合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三是汇总上报垃圾分类处置台账并向区城管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2、狠抓落实措施，夯实公节管理

一是推进能源审计相关工作，与上海启真公司对接能源审计相关工作；二是督促国资公司加快在区发展中心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

3、强化宣传教育，提高节能意识

一是推进公共节能宣传教育，与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人民广场联合举办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暨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二是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合开展的“珍惜水 爱护水”节水知识专项答题活动，倡导大家节约用水，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三是开

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圆满完成了“绿色回收”活动；四是开展“世界粮食日”宣传活动，呼吁大家珍惜粮食，拒绝浪费。

4、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节能队伍

一是参加市管局召开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验收评审及 2021 年度节能环保工作布置会；二是参加了省、市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统计培训会，并召开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会议和节能统计暨节约型机关创建培训会；三是与昌江区机管局一起前往浮梁县机管局参观学习能耗监测平台；四是参加了景德镇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暨节能专题学习会，还召开了 2021 年度珠山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暨节能专题学习会。

（二）认真做好机关大院管理工作，有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积极做好区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保障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区发展中心各项工作。一是保安维稳工作，如：区发展中心公共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停车场及车库管理、消防运行管理和监控维保与管理等。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安防监控、门口执勤、来访登记与验证、报刊及信件邮件、物业区域定时巡查、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秩序维护工作；二是会务保障工作，要求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确保了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区“两会”、四套班子联席会等会务正常召开。1-11 月共保障会议 913 余场；三是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四害消杀、二次供水水箱清洗、垃圾收集、清运至定点区域等；四是工程维修工作，管理好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设备合同、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维修及改造等图纸、资料。

2、加强区发展中心食堂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食堂管理监督，定期对食堂内的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食堂的饭菜定期督促更新花样、保障质量，全面落实食品管理各项制度规定，有效保障食堂食品安全。二是做好了小超市和理发店的日常监督管理，使机关干部职工工作更加便利；三是开放了食堂二楼特色民档窗口。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还提供了各种小吃、新鲜水果和甜品面点，为全区干部职工提供了更多的就餐选择。

（三）严控标准，有序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2021年，我局积极配合四套班子和各部门做好重要公务接待工作，认真执行公务接待的各项规定，始终坚持以“微笑服务”为宗旨，本周热情周到、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了春节期间委厅领导赴珠山区走访慰问的公务接待工作；二是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了省委宣传部三宝瓷谷文化产业项目考察、副省长吴浩一行和海南省政协一行等在我市调研的公务接待工作；三是全面落实全省旅发大会工作，完成了各区旅发会活动的环保袋手袋的装配工作；四是完成了古巴大使馆访问团、凤凰卫视和北京能量来景考察的相关接待工作；五是完成了庐山市委常委、庐山市文旅集团董事长一行等在我市调研等公务接待工作；

（四）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了搬迁工作，实行集中办公，将全区45家单位进行搬迁入驻至区发展中心，有助于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实现为民服务；二是全面推进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对全区重点抽查对象进行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巡检督导，全面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水平；三是完成了市专项巡检组对我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工作；四是全面完成与市机管局交接和完善了原市外办腾退办公用房对我区调研工作；五是对接完成了与狮山路街道风景路社区关于办公用房相关工作；六

是向市机管局上报了全区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

（五）加强公车中心管理，严格公车使用

1、加强日常调度

一是做好公车调派，保障了信访维稳、双创双修等各项用车保障任务，截止 11 月底，全年共调派公车 1200 余辆次；二是签订了驾驶员年度合同；三是完成了珠山区公务用车 2020 年度数据上报工作。

2、加强日常管理

一是加强车辆管理，对全区公务用车单位进行巡检，正规查找出的管理漏洞和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二是对平台公车实行专人负责、相互监督，车辆一律实行入库停放制度。同时，严查公车违章记录。三是加强平台驾驶员管理。严格执行驾驶员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并加强驾驶员业务学习。

（六）积极完成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到挂点村、道路开展志愿活动；二是每月不定期走访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并在传统节日里上户送上慰问品，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三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前往陶溪川参观了美术馆举办的国家试验区建设成果展。

（七）推进全局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完成全市重点项目巡查区发展中心的迎检工作，制定了迎检方案，督促国资公司加快配套设施的建设，落实迎检路线、展板等相关工作；二是统筹院外单位入驻发展中心，全面完成了搬迁工作实行集体办公；三是全面筹备了 2021 年全省旅发大会、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和区“两会”等会议的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单位做好提前报告、及时沟通、协调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忙而有序进行；四是积极跟进单位改革相关工作，上报了外聘人员信息等相关内容；五是全面落实《珠山区党政机关公

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坚持以制度管车，做好了 2021 年度公务用车数量、油、公里数、维修等数据统计上报工作；七是完成了平安建设、党支部建设等迎检工作。

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及前瞻性，实际执行与预算绩效存在偏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不够深入人心。长期以来形成的以投入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使行政事业单位仍将预算编制和分配情况作为重点，对支出结果关注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常态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进一步科学编制资金预算。结合单位职能职责，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资金预算，广泛征求意见，确保预算科学合理；

珠山区机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180.09 万元	1180.09 万元
			100

	(2)其他资金	0万元	0万元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12分)	预算配置 (1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6分； “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过程 (48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 (含),计4分；10-20% (含),计3分；20-30% (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2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4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及效率(40分)	职责履行(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2021年工作任务安排考核。	8	8
	履职效益(32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根据我单位所做的工作对取得的成效考核，分别有显著提高为8分，有所提高为6分，降低不得分。	8	7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8
		对接待工作、中心食堂、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接待服务等各项工作，满意95%（含）以上计8分85%（含）计5分，低于75%计0分	8	8
总分				100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或省、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息共享文不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